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 皇 朝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有关可换股票据之每月公布

兹提述该公布及通函。涉及发行代价股份及可换股票据之收购建议已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鉴于联交所授予准许收购代价之可换股票据上市及买卖之批准要求，本公司将于各历月完结后之第五个营业日或之前刊发每月公布，以通知股东及投资者，就上月本公司就因行使可换股票据所附带之兑换权利可能对本公司股东于本公司之股权产生摊薄影响。 本公司之董事公告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收到可换股票据之持有人耀莱控股有限公司(“耀莱”)发出之换股通知书提出有关于兑换港币14,300,000元可换股票据为65,000,000新股，即约为本公司已扩大已发行股本4.19%之股票。本公司并已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发行有关新股予耀莱。按上述兑换完成后，耀莱持有465,000,000股本公司之股票，即约为本公司于本公布日已发行股本1,551,152,850股29.98%之股票。

兹提述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发表之通函**(“该通函”)**及有关于该收购及发行年息率为4%之可换股票据、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发表有关于完成该收购之公布**(“第一公布”)**及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发表有关可换股票据之每月公布**(“第二公布”)**。除非文义另有界定，本公布所用词汇与该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义。

按第一公布提述，本公司因此已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本收购并向卖方发出可换股票据。

* *仅供识别*

有关兑换可换股票据之每月披露

鉴于联交所授予准许收购代价之可换股票据上市及买卖之批准要求，本公司将于各历月完结后之第五个营业日或之前刊发每月公布，以通知股东及投资者，就上月份本公司就因行使可换股票据所附带之兑换权利可能对本公司股东于本公司之股权产生摊薄影响。

按第二公布提述，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收到可换股票据之持有人耀莱控股有限公司(“耀莱”)发出之换股通知书提出有关于兑换港币14,300,000元可换股票据为65,000,000新股，即约为本公司已扩大已发行股本4.19%之股票。本公司并已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发行有关新股予耀莱。按上述兑换完成后，耀莱持有465,000,000股本公司之股票，即约为本公司于本公布日已发行股本1,551,152,850股29.98%之股票。

本公司之董事公告:

(i) 二零零八年八月份内港币14,300,000元可换股票据已兑换为65,000,000新股，即约为本公司已扩大已发行股本4.19%之股票;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为止可换股票据尚未兑换之本金为港币249,700,000元;
(iii) 有关八月份内因本公司进行其它交易而发行之股份总数，包括因本公司任何购股权计划项下之购股权行使而发行之股份总数为零;
(iv) 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及八月三十一日之已发行总股数为1,486,152,850股及1,551,152,850股; 及
(v) 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及八月三十一日之已发行股本总额为港币2,972,305.70元及港币3,102,305.70元。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陈家杰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温绍伦先生及黄振强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